

二战后美国的华人“自首计划”及其历史影响*

赵辉兵

内容提要 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中期,在美国排华的余波、美国华人的抗争、二战后美苏冷战与20世纪60年代末以前美国对新中国推行的遏制政策等因素交互影响下,美国国务院与司法部联合发起了一项反对身份造假的非法移民的运动。该项运动的高潮是美国移民归化局实施的“自首计划”或称“华人自首计划”,其主要针对的人群是在美的非法华人移民。该计划要求那些通过假身份(即“纸儿子”)非法移民美国的华人主动自首,向政府坦白其欺骗行为;作为补偿,美国政府保证帮助其获得合法身份(即拥有永久居留权或公民权)。1956至1965年间,有3万多名美国华人参与了该计划,承认其非法移民行为,其中大多数人获得了合法身份。该计划对美国的华人社会,乃至美国社会政治产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影响。

关键词 美国华人 自首计划 冷战 历史影响

20世纪50年代,美国国务院与司法部联合发起了一项反对身份造假的非法移民的运动。该项运动的高潮就是美国移民归化局(INS)实施的“自首计划”或称“华人自首计划”(Chinese Confession Program),^①其主要针对的人群就是在美的非法华人移民。该计划要求那些通过假身份非法移民美国的华人主动自首,向政府坦白其造假行为;作为补偿,美国政府保证帮助其获得合法身份(即拥有永久居留权或公民权)。结果,有3万多名华人参与了该计划,承认其非法移民行为,其中大多数人获得了合法身份。^②由于这项计划没有得到任何法律授权,只有一套由美国移民归化局批准创立的调整华人身份的行政程序,^③所以该计划较少引起国内学界的关注。本文拟在充分利用国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④对1956至1965年间美国政府发起的“自首计划”的来龙去脉进行概要的梳理。

一、“自首计划”的远因:《1882年排华法》与美国的非法华人移民问题

《1882年排华法》的出台是美国排华运动的高潮,标志着其排华政策由地方层面上升到国家层

* 本文系江苏省社科基金“美国进步主义政治哲学研究”(项目号:13ZXC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也有学者将该计划翻译为“坦白方案”,参见赵小建:《重建家园:动荡中的美国华人社会:1940—1965》,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08页。将“Confession Program”译成“坦白方案”,笔者以为:“方案”一词带有停留在纸面上的意味,而事实上该计划执行了近10年之久,深刻地影响了美国的华人社会。故笔者倾向于将其翻译为“自首计划”。

②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 4.

③ Leti Volpp,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Alien Citizens (book review)”,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103, 2005, p. 1624.

④ 美国学界的主要相关研究成果有: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Mae M. Ngai,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赵小建:《重建家园:动荡中的美国华人社会:1940—1965》,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面。该法规定除属于豁免之列的商人、学生、教师、游客与外交官外,禁止所有的华人劳工入境。它既是美国历史上第一部基于种族的理由而限制移民的联邦法律,也是唯一一部针对某特定族裔移民(即华人移民)的歧视性法律。^①1882年之后的美国放弃了以往的自由移民政策,基于保护美国白人与反对“不受欢迎的”外国人的理由,开始实施谨守门户的新的移民政策。^②及至20世纪30年代,对移民进行检查、要求提供护照及其他文件证明、对移民的监督与量刑以及对违法移民的驱逐都成为美国法律执行的标准程序。^③对此,美国学者安德鲁·盖瑞(Andrew Gyory)写道:这是一部打着道德的旗号,由“镀金时代的政客们运用非道德的策略实施的一项不道德的法律”。^④

面对这一恶法,很多力图移民美国的华人只能利用弱者的武器,采取非法的方式进入美国。方式之一就是“走后门”,即通过墨美与加美边境,非法入境。由于这种入境方式极其隐秘,因此很难准确估算出排华期间借由此方式非法入境美国的华人移民人数。据估计,1882—1920年间至少有17300名华人移民非法入境。而据1901年美国众议院移民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每年至少有20000华人被非法输送到美国。^⑤但因这种方式风险很大,更为普遍的非移民美国的方式则是“纸儿子”与“纸女儿”(或称为“纸面儿子”与“纸面女儿”、土生儿子,也包括土生孙儿等),即假冒华裔美国公民或在美华裔之子女。^⑥而这种方式与1906年的加州大地震有很大的关系。这次大地震引发的旧金山大火烧毁了市议会,包括市档案厅。市政当局灾后重新建立档案资料之时,加州华人借机制造文件声称自己是美国出生的公民,在中国尚有子女,而美国政府没有档案资料可资反驳这种行为。“纸儿子”与“纸女儿”由此而来。^⑦这样,很多华人劳工通过宣称具有派生公民资格^⑧而非法移民到美国。根据美国移民归化局的数据,1950年美国的华人当中至少有25%的人是非法移民。^⑨而在1920至1940年间,以派生公民资格进入美国的华人达71040人。^⑩对此,美国学者艾明如(Mae M. Ngai)指出:“排华期间,这种身份造假的做法大行其道。它连同排华行为不仅加剧了其非法的恶名,而且通过使移民维系在复杂的内部保护网之中,强化了华人社会的孤立与隔绝”。^⑪

二、“自首计划”的近因:冷战与“自首计划”的推出

辛亥革命爆发后,在一些美国在华传教士的宣传下,美国人的中国观逐渐从愚昧的、异教徒的

①②③ Erika Lee, *At America's Gates: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Exclusion Era, 1882 - 1943*,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p. 4, 6, 46.

④ Andrew Gyory, "The Significance of Chinese Exclusion", in Lon Kurashige and Alice Yang Murray (eds.), *Major Problems in Asian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3, p. 126.

⑤ Emily Ryo, "Through the Back Door: Applying Theories of Legal Compliance to Illegal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hinese Exclusion Era", *Law & Social Inquiry*, vol. 31, no. 1, 2006, pp. 110 - 111.

⑥ 参见 Emily Ryo, "Through the Back Door: Applying Theories of Legal Compliance to Illegal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hinese Exclusion Era", *Law & Social Inquiry*, vol. 31, no. 1, 2006, pp. 110 - 111; p. 128; Alexander Lu, *An Examination on the Chinese Immigrant Social Movements during the Chinese Exclusion Era*, Master's Thesis, Centenary College of Louisiana, 2004, pp. 17 - 20. 梅伟强、关泽锋:《广东台山华侨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年,第74页。

⑦⑧⑨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p. 4 - 5, 3, 3.

⑩ 派生公民资格或派生公民权(derivative citizenship)是指作为美国公民的父母(无论通过出生地或归化方式)借助法律运作,可以申请其不在美国出生的小孩成为美国公民。2001年2月27日前未满18岁的孩子,符合下面4个条件可以获得派生公民资格:孩子父母中至少一位是美国公民(通过出生或是入籍);孩子在18岁以下;孩子是永久居民;孩子在美公民父母的合法监护下在美国生活。参考 *Derivative Citizenship*, <http://www.us-immigrationvisa.com/citizenship/derivative-citizenship>;《入籍美国十大常见问题(移民·留学指南)》,载 <http://news.sina.com.cn/o/2004-06-29/05372933663.s.shtml>.

⑪ 参见 Timothy Malloy, "A Century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S Monthly Review*, December, 1947, p. 73; Mae M. Ngai,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05.

中国人转向在美国的保护下觉醒的中国人。^①及至二战期间及战后,由于中国的抗日战争与1941年中美成为盟友,美国人的中国观,同1930年以前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20世纪30年代后期与40年代初期,“在美国公众当中,中国形象观迅速摆到了强烈同情和十分友好的高峰”。^②战争期间,在美华人响应美国政府的号召,或大力支援抗战,或积极参战。1943年,宋美龄访美的成功,进一步改变了美国人的传统中国观。^③在此背景下,1943年美国国会废除了排华法,但这主要是迫于国际形势,不得已通过的战时举措。其主要目的:一是为了给已经坚持了6年之久的抗日战争的中国打气;二是出于反击日本的宣传的需要。日本在战争中大搞宣传战与心理战,指责美国在国内对其盟友华人所施加的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行径。^④

根据《1943年的各排华法终止令》,1882年以来的各项涉及排斥或驱逐华人的法律条文一概终止,通过配额的方式,给予华人移民入籍的权利。这就为在美华人地位的进一步改善提供了先决条件。为此,美国华人社团积极游说国会改变针对华人的移民法,争取解决因排斥与非法移民造成的华人社会孤立与家庭分离的问题。^⑤1945年底,在美国华人社团的努力下,国会通过了《战争新娘法》,允许美国军人的外国籍妻子移民美国。1946年通过的《713号公共法》,规定美国军人的华人妻子进入美国不受配额的限制。此后不久,国会又通过了《美国军人未婚妻法》,允许退伍军人的外国籍未婚妻进入美国。《1952年的移民与国籍法》(即《麦卡伦—沃尔特法》),该法废除了排斥亚洲移民归化美国的原则,引入了技术与家庭团聚型移民优先的制度。^⑥不过,大多美国人“仍然把在美华人看作是外国人”。^⑦当年那些为了应付美国移民当局而通过伪造身份来美的华人移民,如果想要其家属来美国生活,他们就得继续欺瞒移民当局。这是因为,即便是他们已经在美国居住了很长时间,他们仍需对其非法移民美国这一行为负责。这样,他们就得时刻保持双重身份。^⑧而且,尽管1952年的《麦卡伦—沃尔特法》通过调整美国移民政策改善了亚裔移民地位,但这不过是作为美国在全球范围内反对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工具而已。^⑨

而战后国际局势的变化尤其是中美关系的变故与美国政府对“共产主义扩张”的恐惧的升级,为美国“自首计划”的出台提供了外部推力。随着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与中华民国政府迁往台湾,此时美国政府亚洲政策的重点由扶植一个亲美、强大、统一的中国改为扶植日本。具体到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即对新中国的政策是“等待尘埃落定”;对蒋介石领导的国民政府则是“与沉船拉开距离”,奉行“撒手政策”。^⑩

①②③ 胡谦:《美国的中国形象观与排华法的废除》,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5—6、10、11—14页。

④ 参见 Mae M. Ngai,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03; Him Mark Lai, *Becoming Chinese American: A History of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s*, Walnut Creek, CA.: A Division of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 21; Him Mark Lai, “Unfinished Business: The Confession Program”, p. 1, <http://zh.scribd.com/doc/2926486/Unfinished-Business-The-Confession-Program-by-Him-Mark-Lai>, retrieved at July 28, 2013; 胡谦:《美国的中国形象观与排华法的废除》,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6—18页。

⑤⑥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 4, 237.

⑥ 参见 Him Mark Lai, *Becoming Chinese American: A History of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s*, Walnut Creek, CA.: A Division of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 21;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of 1952 (The McCarran-Walter Act)”, <http://history.state.gov/milestones/1945-1952/ImmigrationAct>.

⑦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Anti-Communism,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Diplomacy during the Cold War”,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77, no. 3, 2008, p. 396.

⑧ Erika Lee, *At America’s Gates: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Exclusion Era, 1882-1943*,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pp. 240-241.

⑩ 参见资中筠:《追根溯源——战后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与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21页;郝雨凡:《白宫决策:从杜鲁门到克林顿的对华政策内幕》,东方出版社,第47页。

然而,随着1950年2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这标志着中苏战略同盟关系的正式确立,同时也意味着中美近期和解的前景更为暗淡。朝鲜战争的爆发与新中国的抗美援朝,使得处于未定之秋的中美关系走向了敌对状态。与此同时,美国对台湾政策也发生了逆转。朝鲜战争刚刚爆发,杜鲁门立即派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杜鲁门宣布:“对(南)朝鲜的进攻明显地显示出,共产主义已经超越了他们用意识形态力量去颠覆和征服那些独立国家的界线,共产主义用武装侵略和战争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军队对福摩萨(指台湾——笔者注)的占领直接危及太平洋的安全和美国在该地区行使合法和必要的职能。”^①由于朝鲜战争造成的巨大创伤,“红色中国”已经成为美国的主要敌人。出于全球范围内遏制共产主义扩张的需要,美国采取各种手段围堵新中国,相继与东亚、东南亚、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国家签署了防务条约,包括1954年12月2日美国与台湾国民党政权签署的《美台共同防务条约》。

由此,伴随着战后美苏冷战格局的形成与中美对抗的不断升级,美国国内的反共产主义运动也不断展开。1947年,杜鲁门宣布建立一套针对政府雇员的忠诚审查制度。同年,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调查共产党对好莱坞影响的听证会,一批人因阴谋罪、间谍罪受到无端迫害。^②在这样的恐怖氛围下,1950至1954年间,美国兴起了麦卡锡主义运动。对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有评论家写道:随着权力落入那些“信奉专制政府价值观”的人之手,而“他们的治国方法又是警察国家的做法”,“民主的自由”就处在危险之中。^③

因此,出于对战后美国在亚太战略利益的考量,根据《麦卡伦—沃尔特法》而形塑的美国的亚洲移民政策就依照亚裔移民的政治立场而区分为“好的亚洲人”(即来自中国台湾、韩国与战后重建的日本的移民)与“坏的亚洲人”(即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共产主义地区的移民)。^④可以说,美国政府决定推出的“自首计划”是战后美国亚洲移民政策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一方面,美国政府认为:该计划将有助于解决国家安全问题。自《1882年排华法》通过以来,美国政府就致力于解决华人的非法移民问题。为此,20世纪上半叶,美国移民归化局通过一套繁复的盘问程序来审查申请入境的华人是否存在身份造假问题。不过,华人移民通过背诵“口供纸”的方式,“许多抵达口岸的华人移民可毫不费力地顺利入境”。^⑤到了1950年下半年,美国政府修改了华人移民的程序,实现双重审查:以往的审查程序,允许华人移民在入境口岸接受审查,裁定是否可以入境;现在则要求华人移民在赴美前要先从美国驻外外交机构获得签证,然后在通关时,由移民局进行二次审查。而随着1949年新中国的建立,美国从中国大陆撤出了所有外交人员。由此,想要移民美国的华人必须通过美国驻香港领事馆提交申请。^⑥而此时的美国驻香港的总领事就成为了解决长期以来令美国政府头疼的身份造假问题的重要人物之一。随着冷战的加剧与中美关系的日益敌对,解决这个问题就显得日益迫切。^⑦在反共人士与冷战斗士看来,华人移民的欺骗行为被升级为国家安全问题,因为这些非法移民中可能会有共产主义的间谍潜入美国。^⑧通过该计划,美国政府可以

① FRUS(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1955, Washington: USGPO, vol. 2, p. 2468. 转引自资中筠,《追根溯源——战后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与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8页。

②③ [美]埃里克·方纳著、王希译:《给我自由!一部美国的历史》,商务印书馆,第1176—1179、1180页。

④ Mae M. Ngai,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38.

⑤⑥ 赵小建:《重建家园:动荡中的美国华人社会:1940—1965》,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76、176—177页。

⑦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 4.

⑧ 参见 Him Mark Lai, *Becoming Chinese American: A History of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s*, Walnut Creek, CA.: A Division of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 27;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Anti-Communism,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Diplomacy during the Cold War”,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77, no. 3, 2008, p. 395.

借机搜寻美国华人社会中的左翼人士。^① 美国驻香港总领事庄莱德(Everett F. Drumright, 任职时间为1954年12月—1958年3月)在1955年12月提交国务院的一份89页的白皮书中,把身份造假问题同共产主义的渗透直接联系起来。他宣称:中国的间谍正在通过购买假文件的方式打入美国。^② 另一方面,该计划可以争取到海外华人的支持,“成功地同化了美国华人的种族叙事,将成为自由民主制度优于共产主义的明证”。^③ 时任美国总统的艾森豪威尔认为:在亚洲,有2千2百万的海外华人,他们成为了支持中国的“第五纵队”。因此,美国必须通过文化外交战略,给予美国华人充分的公民权,进而“利用美国华人舒缓红色中国对亚太地区的影响”。^④

此外,美国“自首计划”的推出既与二战后美国政府各部门(移民局与同属司法部的刑事局、联邦调查局、美国国务院护照办公室)协同打击非法华人移民运动,与冷战背景下国际格局的演变密切相关,更与20世纪40年代后期以来华人社会内部的分裂有很大的关系。“然而在40年代后期,内部分裂成了华人社会的最大障碍。华人社团中左翼与右翼的斗争不仅分化了华人社会本身,这些斗争在一定程度上也等于是联邦政府对过去一贯被视为华人内部事务的纠纷进行干预发出了公开邀请。”^⑤

三、“自首计划”的分阶段实施

1956年中期,美国移民归化局开始推行“自首计划”,为的是“寻求华裔美国人合作”,并“为自己塑造一个良好的形象”。^⑥ 毕竟,许多华人采取欺骗方式移民美国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带有明显的种族主义特征的、严重不公的《1882年排华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而在冷战渐趋白热化的背景下,声称是“山巅之城”、“自由世界的灯塔”的美国如何对待其国内的少数族裔群体势必引起全世界的关切。该计划没有任何法律授权,只是一套由美国移民归化局批准创立的调整华人身份的行政程序。其目的“在于通过这一方案鼓励过去以造假手段冒籍入境的华人来自首”。^⑦ 作为一项内部政策,由于该计划“没有正式的书面政策”,因此,“移民局可以随意决定谁可以留在美国而谁将被遣返出境”。^⑧ 不过,要想遣返数以万计的非法华人移民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如果要对所有涉及冒籍入境的华人进行调查的话,美国政府所要动用的人力、物力与财力之巨大将是一个天文数字。因此,美国政府当局在决定要遣返哪些华人方面,只能是采取“点穴式”的区别对待。重点调查那些重大的嫌疑人,尤其是持不同政见者,即左翼的、同情或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华人移民。再有,就是随机地挑选一些华人作为调查的对象。^⑨ 此外,为了迫使在美华人坦白,移民局还以大陪审团调查相逼。“如果这些人拒绝配合,移民局便以送他们和他们的家人上刑事法庭相要挟,理由是不合作等于继续参与造假活动。”^⑩

① Estelle T. Lau, *Paper Families: Identity,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Chinese Exclus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17.

② 参见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 10; Him Mark Lai, *Becoming Chinese American: A History of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s*, Walnut Creek, CA.: A Division of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 27.

③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Anti-Communism,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Diplomacy during the Cold War”,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77, no. 3, 2008, p. 393.

④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Anti-Communism,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Diplomacy during the Cold War”,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77, no. 3, 2008, p. 393.

⑤⑥⑦⑧⑩ 赵小建:《重建家园:动荡中的美国华人社会:1940—1965》,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3、208、208、207—209、209页。

⑨ Him Mark Lai, *Becoming Chinese American: A History of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s*, Walnut Creek, CA.: A Division of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 30.

根据移民归化局内部的报告,“自首计划”是从一桩涉及旧金山刘家的案子中找到突破口的。刘宝音(Lew Bok Yin)在1902年通过人身保护程序,因出生在美国而成为美国公民的。但在1955年,来自美国驻香港领事馆的情报显示,刘宝音并不是美国公民。因此,那些声称是其后代的34个人也就不是美国公民,而这34人中有17人已移民美国。然而,移民局握有足够证据,可以驱逐的仅有3人。因此,在获悉17人中有10人是美国现役或退伍军人后,移民局官员会见了这些退伍军人,并承诺:如果他们自首,他们可以用真实姓名入籍美国。对此,刘家在经过协商后,决定集体认罪。^①“最后刘家的两个成员被驱逐出境。其他人在被剥夺公民权以后重新取得合法身份的过程也非常繁杂。”而“对于整个家族来说,经过这一折腾的最严重的后果是再也无法把还留在中国的亲人带到美国来了”。^②

1956年6月,美国移民归化局旧金山分局局长布鲁斯·巴勃(Bruce Barber)在旧金山唐人街的美国军队华人站的会议上,公开号召华人老兵们自首,以便归化入籍。到11月份,该地区曝光了113起华人持有虚假公民权的案件。^③而且,移民局大肆渲染“自首计划”的宽宏人道的性质。“以后只要有老兵举行归化入籍仪式,移民局都会向华人社会提供新闻简报。”^④

然而,这种方案收效甚微。原因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鉴于时间过久,其家庭成员可能已分散到全国各地;或者他们也未必读报;另一方面,很多美国华人并不信任移民当局。他们认为这很可能是一个圈套。^⑤因为在最初推行该计划时,移民局“拒绝对自首者作出不被遣返的许诺,也从不表示他们所犯的罪行一定会得到宽恕”;其最终目的“是永久性地摧毁华人的移民网络,这一点华人社会看得很清楚”。^⑥其中的一位自首者的女儿伍慧明(Fae Myenne Ng)描述道:“华人自首计划并不是一项大赦计划,其法律条文也是含糊的。公告是钉在电线杆子上的。我母亲是通过地方报纸获知的。”^⑦而且,有影响力的华人社团对此方案也置之不理。

而1957年1月30日,旧金山大陪审团对旧金山世界剧院老板李英(Lee Ying)一案的判决进一步加深了华人社区对美国政府的怀疑与恐慌。李英放映过从苏联和中国进口的电影,并涉嫌参与身份造假,即“李英本人是以冯水(Fong Suey)儿子的身份冒籍进入美国的”。^⑧因此,李英在坦白罪行后被迫离境。该案件的处理表明:如果涉嫌非法移民的华人具有左翼倾向,将会很难享有豁免权利与入籍的可能性。

随着该计划的深入展开,美国的华人社会感受到了日益严峻的压力与威胁。因此,“当移民局借用法庭的力量威胁华裔美国人并且试图驱逐一些人出境时,他们的努力受到了华人社会的坚决抵制”。^⑨1957年3月,纽约的中华会馆(the CCBA)^⑩召集了一次全美的华人会议。此次会议规模空前,有来自34个城市的124名代表参加。艾森豪威尔总统的助理霍华德·派尔(Howard Pyle)也专程前来致辞。与会代表通过了十四项决议,主要围绕增加华人移民的名额与改革歧视性的华人

①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 21.

②④⑥⑧⑨ 赵小建:《重建家园:动荡中的美国华人社会:1940-1965》,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10、210—211、211、211—212、214页。

③ Mae M. Ngai,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19.

⑤ Him Mark Lai, *Becoming Chinese American: A History of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s*, Walnut Creek, CA.: A Division of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 31.

⑦ Fae Myenne Ng, “My Confusion Program, an Inheritance of Indecision”, *Ploughshares*, vol. 35, no. 2-3, 2009, p. 117.

⑩ 在新中国建立后,围绕对新中国的态度,在美国华人社会分化为左翼与右翼力量。其中当时的中华会馆是美国境内支持国民党台湾政权的最有影响力的社团。20世纪50年代以来,该社团协助美国政府打压美国华人社会中的左翼力量。左翼的组织有《中国日报》(*China Daily News*)、中华手工洗衣店联合会(*Chinese Hand Laundry Association*)、中国工人互助会(*the Chinese Workers Mutual Aid Association*)等。

移民政策。^① 此次大会之后,中华会馆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游说改善华人移民地位问题上。为此,围绕推动对华人移民的立法改革、阻遏对华人社区的突袭检查与调整身份造假华人的地位问题,中华会馆的负责人与移民局官员进行了多次的私下会晤。作为交换,中华会馆同意帮助推行移民局的“自首计划”。^②

而在此前1个月,即1957年2月,移民当局因该计划收效不大也进行了一定调整。移民局官员承诺:1957年7月15日前做过伪誓的华人不会因伪证罪而被起诉,并号召他们要主动认罪,调整其移民地位。1957年,美国移民归化局的年度报告中秘密地写道:“在许多案子中,长期以来担心被驱逐或判刑的在美非法的华人移民则已充分知晓本局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调整其地位”。^③ 不过,此时大多数的自首者选择主动认罪往往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他们自己认为:政府对他们的案子的调查已经十分深入,再也抗不下去了。^④ 许多华人依然不愿意牵涉到该计划中,他们对移民当局依然存有戒心。因此,自首者的人数依然是有限的。

到了1959年3月,美国移民归化局进一步完善了该计划。凡1957年9月11日以前(包括9月11日)以欺诈方式入境的华人,只要主动认罪,可以调整其地位。1924年7月1日前入境美国的华人,将被立即归化为美国公民。1940年6月28日前进入美国的华人可以获得永久居留权,并可以在5年之后申请入籍。那些在二战至1948年10月28日期间进入美国的华人,如果连续在美生活10年,可以获得永久居留权。^⑤

在“自首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后来移民当局争取到了中华会馆等华人社团的合作。^⑥ 这就大大便利了该计划的执行。美国移民归化局在实施该计划时,没有任何立法基础,只是一套行政程序。因此,执行该计划的移民局官员拥有很大的行政裁量权。自首者必须要与移民局官员进行正式的面谈。根据标准化的程式,自首者要回答官员们的问题,要坦白交代其真实的家庭成员与谎报的家庭成员及其住址。他们也会被问一些其他问题:如是否投过票? 是否有前科? 是否是共产党员? 是否相信共产主义? 最后要签字认罪,等候听证官员的最后裁决。而那些华人中的左翼人士或同情者则很难从该计划中获益。^⑦ 不论如何,该计划的实施使得“绝大多数的自首者赢得了法律地位,但有些人则不适合特赦。其中,较少数的自首者被驱逐出境;也有一些人因检察长拒绝起诉、移民局搁置他们的案子而依然留在美国”。^⑧

直到《1965年移民法》颁布后,不再需要针对华人的“这种特殊待遇”了,该计划才于1966年2月2日被叫停。在1957至1965年间,至少有11336人自首,受牵连者有19124人,被拒的申请入美者有5800人。(见表1)^⑨

① ② Mae M. Ngai,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18.

③ ④ Him Mark Lai, *Becoming Chinese American: A History of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s*, Walnut Creek, CA.: A Division of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 31.

⑤ Pan - American Chinese Weekly, March 19, 1959, 16, cited from Him Mark Lai, *Becoming Chinese American: A History of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s*, Walnut Creek, CA.: A Division of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 32.

⑥ ⑦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p. 20 - 21, 22 - 24.

⑧ Mae M. Ngai,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21.

⑨ 根据麦礼谦所采用的1972年美国移民归化局发表的资料:1956至1965年间,13895人自首,22083人受牵连,11294人被拒。参见 Him Mark Lai, *Becoming Chinese American: A History of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s*, Walnut Creek, CA.: A Division of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 32. 赵小建也认可此数据,参见赵小建:《重建家园:动荡中的美国华人社会:1940 - 1965》,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17页。

表1 华人自首计划(1957—1965年) 单位:人

年份	主动自首者人数	受牵连人数	被拒的将要入美者人数
1957	1700	0	0
1958	1700	0	0
1959	1700	0	0
1960(仅东北部)	151	158	327
1961	1248	2235	1187
1962	1419	3003	1391
1963	2241	4233	0
1964	2579	5911	1192
1965	1998	3564	1192
总人数	11336	19124	5800

资料来源:美国移民归化局年度报告,1957—1965年。INS Annual Report, 1957 - 1965, cited from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 22; Mae M. Ngai,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22.

四、“自首计划”的历史影响

自首计划对美国的华人社会的影响是复杂的。对美国华人社会来说,该计划的积极意义在于为美国华人的归化提供了一个良机,进而为后来的美国华人地位得到切实的改善与逐步融入美国社会成为可能。参与该计划的3万多名华人中绝大多数成为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归化为美国公民。^①它不仅意味着美国历史上排华政策越来越难以为继,也使得排华法对许多华人造成的个人伤痛得以大白于天下。^②这些华人归化为美国公民,有助于结束对华人的隔绝政策,进而为20世纪60、70年代的华裔美国人争取公民权运动铺平了道路。^③而且,“颇具讽刺意义的是,移民局曾经希望通过‘坦白方案’阻止华人在中国的亲属们移民美国,谁都没有料想到参加了这一方案的华人经过交代澄清了自己的身份,也等于是重新确立了与他们真实身份相符的家庭关系。现在根据新《移民法》的规定,他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都可以相继申请来美”。^④另一方面,该计划对美国华人社会的消极影响也不容忽视。美国华人为此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承受了巨大的压力与伤痛。在1956至1965年时间里,这一麦卡锡式的计划不仅“损害了家庭间与朋友间的忠诚”,而且“单单一个自首者就能毁了整个家族”。^⑤但也有很多华人移民,在“自首计划”期间选择了拒绝坦白而继续保持其假姓名。因为来美时间已经很久了,许多华人家庭以其移民时使用的姓名建立了

① 参见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Anti - Communism,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Diplomacy during the Cold War",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77, no. 3, 2008, p. 395;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 4.

② 参见 Estelle T. Lau, *Paper Families: Identity,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Chinese Exclus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18; Erika Lee, *At America's Gates: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Exclusion Era, 1882 - 1943*,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p. 242.

③ Mae M. Ngai, "Legacies of Exclusion: Illegal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Cold War Years",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vol. 18, no. 1, 1998, p. 26.

④ 赵小建:《重建家园:动荡中的美国华人社会:1940 - 1965》,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18页。新《移民法》指的是1965年10月3日,美国总统林登·约翰逊签署的《1965年移民法》,该法废除了1924年《移民法》中关于亚太三角地区移民限制的规定,全面终止了以往基于种族渊源的移民配额制度。

⑤ Fae Myenne Ng, "My Confusion Program, an Inheritance of Indecision", *Ploughshares*, vol. 35, no. 2 - 3, 2009, pp. 116 - 117.

所有的商务与个人账户。坦白将会牵连到其他的家庭成员,并会暴露其个人与职业上的联系人。^①同时,由于“华人内部告密者与政府的调查工作密切合作”,这也进一步分化了美国华人社会,不利于华人社会的团结,也使得“左翼社团组织受到了致命的打击”。^②该计划“不仅惩罚了美国华人中的左翼人士,而且也要每位自首者做公开的效忠声明”。对于那些被认为是不忠诚的华人来说,他们很有可能会被驱逐出境或锒铛入狱。^③冷战的宣传与煽情式的对华人非法移民的调查加深了美国社会中存在的“所有华人移民都是非法而危险的”种族观。“自首合法化了纸面华人移民的法律地位,但这并不必然会使他们能够赢得社会的认可与尊重。”^④

对美国政府来说,从短期来看,作为美国政府联手打击非法华人移民运动的重要举措,该计划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其最初目的。“以假纸为基础的家庭一个又一个地被揭露出来并被彻底捅破,那些被吊销的移民空额成了移民局的最大的骄傲。”^⑤当把视线放得更长远些,从1965年以来美国推行带有多元主义特征的移民政策来看,尽管该计划带有诸多缺陷,但它仍为“20世纪后半段美国华人继续争取种族平等与实现全面的公民权的事业打下了基础”。^⑥当然,不容否认的是,历史上美国的排华运动与《1882年美国排华法》是造成美国华人社会中的非法移民问题的根本原因,也是“自首计划”出台的远因。它带有明显的种族主义、冷战与麦卡锡主义的印记。^⑦它打着反共产主义的旗号,为“国家强化对唐人街中左翼人士的监管、发起管制美国华人移民的协调威慑运动提供了强有力的论据”。^⑧

Abstract During the 1950s and 1960s,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and Justice Department co-sponsored a campaign against illegal immigration (namely “paper son” immigration), which reached the peak at the Confession Program or Chinese Confession Program initiated by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INS). The INS required the Chinese to confess their fraud, and as recompense, it would legalize those who make the confession. Consequently, a vast majority of 30,000 Chinese involved in this program became legal residents or naturalized citizens, thus making a deep and profound impact on the Chinese American community as well as the American society.

(赵辉兵,副教授,江苏师范大学华侨华人研究中心,徐州,221116)

[责任编辑:吴家多 包胜利]

① Erika Lee, *At America's Gates: Chinese Immigration during the Exclusion Era, 1882-1943*,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p. 242; Estelle T. Lau, *Paper Families: Identity,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Chinese Exclus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18.

②⑤ 赵小建:《重建家园:动荡中的美国华人社会:1940—1965》,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8、217页。

③④⑥⑦ Mae M. Ngai,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23, 223, 224, 224.

⑧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Anti-Communism,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Diplomacy during the Cold War”,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77, no. 3, 2008, p. 395.